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3〕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华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44452229X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

你公司主要从事封孔剂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设备为压滤机、离心机、烘干机等，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添加酸碱—压滤—滤渣烘干—成品。你公司建有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pH调节池—破络池—混凝池—絮凝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砂滤罐—炭滤罐—离子交换器—排放（部分回用）。

经查，2023年9月15日，你公司在连接生产废水储罐（1#罐和2#罐）与废水处理站之间的废水管道上新增了一条T型管，该T型管两端分别连接生产废水储罐与废水处理站的氧化池，第三端管口设置在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上

方。2023年9月18日夜间,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处理站没有运行,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上方T型管的第三端管口有废水排放到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废水未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就通过废水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到厂外的淘金坑。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上方T型管的第三端管口排出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158号)监测数据显示,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上方T型管的第三端管口外排废水(1#监测点)的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为360mg/L,总镍为13.9mg/L,污染因子总镍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限值的12.9倍。综上,你公司存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3年9月18日和9月1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9月1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3年9月2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158号)以及2023年9月18日和9月19日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及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

我局工作人员于2023年11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以及对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

重污染环境”：……；（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第十七条“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三）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的规定。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无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其中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8.1，你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裁量权重 20%）；排污情况为有毒有害污染物（裁量权重 19%）；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下（裁量权重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49%）× 100 万 = 49 万元整。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 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